

<<京师法律评论 第七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京师法律评论 第七卷>>

13位ISBN编号：9787303160853

10位ISBN编号：730316085X

出版时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京师法律评论 第七卷>>

书籍目录

主题研讨：经济发展与经济法 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规划法制建设 慈善组织的税收诱致性监管 国企高管薪酬法律规制——效率的视角 上市公司重整中的信息披露：规则评价与制度重构 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中社会组织活动的法律规制 论我国突发事件应对中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及完善措施 中国碳市场的现状、问题及其成因 海事法院对跨省水污染纠纷的管辖权问题研究 协同效益视角下应对气候变化法律政策整合问题探析 我国城市污水管理制度的现状、问题和对策 比较法研究 论德国量刑基础中的行为人罪责——对其不确定性的规范性检验 论德国法律对艺术伪造行为的规制——兼与中国法律比较 法国行政法院制度的启示——以完善行政复议为视角 德国基本权利第三人效力理论的发展和适用 有罪答辩制度与被告人认罪程序——前南法庭与国际刑事法院协商性司法模式及对我国的启示 日本最新国际民事裁判管辖权立法及其启示 简论FATF评估与我国反恐融资法律制度建设 学科专论 中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建构：理论证成、实践表达与路径选择 完善传统犯罪构成理论的观点评析及我们的选择 论海洋环境保护适用“对一切义务”立法解释制度的历史渊源探析 对丢失枪支不报罪的合理性审视——兼论《刑法》第129条的修改 《法律适用法》第21条与《民法通则》第147条对比研究 论国际法中后法优先原则的适用 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的证据认定问题研究 学术争鸣 关于医疗损害责任归责原则的探讨 国际人权公约与中国刑事诉讼法再修改 社会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的问题困难与对策建议——以北京市等地区为例 立法前评估：提高地方立法质量的路径选择 我国反洗钱罪名体系之反思——以FATF《40项建议》为参照 裁判要旨的类型化比较适用 他山之石 判断限制交易的实质性标准 意大利大企业危机规范综述 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斗争：以意大利为例 罗马共同法与民族平等——以“金砖五国”为视角 契约中的合意与原因 教改研讨 理论讲授与学生参与相结合的经济法教学探索 讲授式教学方法中例子的选取标准 关于教学的一点心得 谈谈国际法双语教学中的中英文使用比例问题 思想的历史流变与时代嵌入——对西方法律思想史课程改革的一点随想 对本科教学改革的辅助系统建设的思考 关于教学的一点感悟

<<京师法律评论 第七卷>>

章节摘录

版权页： 2.下级法院发展的“特别事由”标准在“马来西亚航空案件”判决后，下级法院对最高法院所采取的立场进行若干修正，肯定在决定国际裁判管辖权时，准用国内属地管辖的规定。

同时，如果有违背当事者间的公平、裁判的正确和迅速理念的“特别事由”时，则应修正调整并采取折中的途径。

即，对于涉外案件，首先符合日本国内属地管辖原因时，承认日本法院的管辖权，但如果承认管辖权有违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即有害于当事者之间的公平等情形时，则否定日本法院的国际裁判管辖权。

“特别事由”标准既确保了规范的明确性，也可以针对案件的国际性采取柔软的对应，受到学说的好评。

在1997年7月11日日本最高法院的判决中，也采用了下级法院确立的“特别事由”标准。

二、日本最新国际民事裁判管辖权的具体内容 经过长期的学说争论和判例探讨，日本正式启动对国际民事裁判管辖权制度的立法。

1996年日本民事诉讼法修改时，曾经讨论过有关国际裁判管辖权的规则，但当时仅仅停留在制定了抽象的基准，并没有制定出具体的法律条文。

此外，自1992年起，由美国提案制定总括性的国际条约，并于1994年开始讨论。

日本国内也等待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结果，因此延迟了关于国际裁判管辖制度的立法进程。

自2008年10月起，法制审议会“国际裁判管辖法制部会”进行审议，并于2009年7月公布了《中间试案》。

日本国会最终于2011年4月28日正式通过法律修改案，增加了国际裁判管辖权的具体规则。

（一）一般管辖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3条之二规定以被告住所等为依据的管辖权。

这是各国民事诉讼法有关“原告就被告”原则的体现。

具体而言，对于自然人提起的诉讼，如果被告住所在日本国内时；被告在日本国内没有住所或者住所不明，但有居所时；被告在日本国内没有居所或者居所不明时，只要在提起诉讼前被告在日本国内曾经有过住所（不包括最后在日本有住所之后在其他外国又有别的住所的情形）等情况下，日本的法院具有管辖权。

对于法人或者其他社团、财团提起的诉讼，只要其主要事务所或者营业所在日本国内时；在没有主要事务所或营业所或其所在地不明时，其代表人或者其他主要业务担当者的住所在日本国内时，日本法院具有裁判管辖权。

<<京师法律评论 第七卷>>

编辑推荐

《京师法律评论(第7卷)》依旧秉承《京师法律评论》的一贯宗旨，注重对国内现实法治问题的研究，同时关注域外法律变动及法学研究的最新发展，积极推动中国法学研究与实践的结合。

<<京师法律评论 第七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